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8]042号

关于周溪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你单位报来周溪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周溪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周溪河电排站对岸上游约500m处(中心坐标为N: 24° 19' 22.12, E: 116° 7' 55.31),项目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工程及截污工程,主要是对周溪河从嘉应学院饶公桥至东山中学状元桥段范围内排污口截污后再引入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规模为2.5万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5.0万m³/d。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改善周溪河水质,提升城市环境质量。项目总投资约为32815.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5911.87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对生产集中区的废水尽可能统一处理；设立固废集中、定期运出处理制度。

（2）采用减少粉尘的生产工艺，对施工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机械施工时间。

（3）工程竣工后，所有临时工棚必须及时拆除和清理。

（二）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项目纳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统一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正常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2、废气：项目运行后，在污水输送和处理过程中散发的恶臭，通过①合理平面布置，将散发较大气味的设施集中布置并处于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②种树植草，沿厂区围墙内侧布置吸抗性强的灌木树，形成隔离带；③封闭恶臭源并采取生物除臭设施等措施后，减少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厂界恶臭类物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3、噪声：项目运行后产生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通过采取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及合理布置厂区后，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运行后，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栅渣、污泥按要求定期外运规范化处置，药剂包装袋交由供

应厂家回收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

